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龙政复决〔2023〕7号

申 请 人：高某某

被 申 请 人：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慎海彦，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于2023年5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答复职责。

申请人称：2023年4月11日，申请人以ESM邮寄（快递单号：1200788180900）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申请人所在地涉及信息如下：“1.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2.

拟征地依申请开展听证情况，包括听证通知、听证笔录、听证处理意见等；3. 征地报批材料：建设用地请示；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4. 征收批复文件；5. 拟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6.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听证资料。7. 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申报材料。”2023年4月13日，该快递正常签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已经超过20个工作日，至今未予答复。

被申请人称：2023年5月19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经过调查核实、确认事实如下：

1、申请人高某某要求申请公开信息的地块位于下河村西，下河水库坝南的杨树林地。

2、该地未开展土地征收工作，现状为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实施的《玉带河治理项目》（平龙发改〔2021〕27号）临时施工场地。

3、目前我局没有收到项目单位用地申请，没有开展涉案征地的相关工作，答辩人没有申请人高某某依法要求公开的平顶山市石龙区下河村的承包地涉及的下列信息：1、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2、拟征地依申请开展听证情况，包括听证通知、听证笔录、听证处理意见等。3、征地报批材料：建设用地请示；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4、征地批复文件；5、拟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

告；6、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听证材料；7、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申报材料；所以对上述信息无法提供。

综上所述，答辩人无法提供申请人依法申请公开的相关材料，故请依法驳回申请人高某某请求履行信息公开事项。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11日，申请人以信函（快递单号：1200788180900）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申请中载明：请求依法书面公开申请人承包平顶山市石龙区下河村的承包地（承包地具体位置详见附件2）涉及的下列信息：“1.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2.拟征地依申请开展听证情况，包括听证通知、听证笔录、听证处理意见等；3.征地报批材料：建设用地请示；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4.征收批复文件；5.拟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6.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听证资料。7.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申报材料。”经网络查询，该信函（快递单号：1200788180900）的投递信息显示：“2023年4月13日14时27分，已签收，收发室”。2023年5月19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的信函（快递单号：1200788180900）投递信息，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于2023

年4月13日已成功接收信件，截止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时（2023年5月19日），被申请人仍未作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因此，本机关认定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限期答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予以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6日